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程序合法

公司控股股东在征得韩跃伟先生同意后，提名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提名程序合法，董事会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

2、任职资格合法

经审阅韩跃伟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经考察，韩跃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。

独立董事：Zheng Wei、文光伟、刘俊海、康彩练

2019年11月26日